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许旭宇先生于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自聘任之日起许旭宇先生被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现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及市场预测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豪懿、三慎泰环东门诊部、宋杏春堂诊所、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如颐堂诊所、德合堂门诊部、小和中医诊所、许家文化、三慎泰保健食品及熊之谷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未导致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9 月起，许旭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自 2023 年 9 月起许旭宇先生被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许旭宇控制下的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租赁房产等活动为日常关联交易。

现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及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控股子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宝丰”）自 2023 年 1 月起与关联自然人许旭宇控制下的三慎泰环东门诊部、宋杏春堂诊所、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如颐堂诊所、德合堂门诊部、小和中医诊所、三慎泰保健食品及熊之谷生物销售产品活动；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2023 年 1 月起与自然人许旭宇控制下杭州豪懿、许家文化及三慎泰保健食品发生租赁房产活动。上述销售商品、租赁房产的活动为日常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 2023 年日常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	备注
关联销售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80	309.10	
关联销售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	370.38	

关联销售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50	232.03		
关联销售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130	74.24		
关联销售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原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0	71.28		
关联销售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原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5	16.89		
关联销售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	0		
关联销售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	1.35		
关联租赁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市场定价	286.56	208.36	2023年租金	
				286.56		2024年租金	
				300.89		2025年租金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诸暨市三慎泰中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市场定价	60		2023年租金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公司	房产出租	市场定价	6		2023年租金	
				6		2024年租金	
				6		2025年租金	
	合计				2707.01	1283.6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杭州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豪懿”)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柴弄 3 号 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停车场管理，医疗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豪懿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环东门诊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 105 号 1 室一、二层
经营范围	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慎泰环东门诊部 100%，许旭宇持有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股份。

关联关系：三慎泰环东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杏春堂诊所”）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43-145号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宋杏春堂中医诊所60%股份、自然人宋世华持股比例为40%；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48-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100%股份，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颐堂诊所”）
注册资本	1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41号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宋杏春堂中医诊所60%股份、自然人楼丽华持股比例为40%；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6、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堂门诊部”）
注册资本	131.5789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建国南路22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德合堂中医门诊部76%股份、杭州艺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4%；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7、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和中医诊所”)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建国南路 149-15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小和中医诊所 100%股份；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8、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家文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马剑镇马剑社区 18 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产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开发；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制造销售：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关联人许旭宇持有许家文化 80%股份。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9、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保健食品”)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汤志明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73号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三慎泰保健食品100%股份；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76%股份。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0、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之谷生物”）
注册资本	1985.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璜山镇大门村杨庄自然村塘家山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药提取物生产；肥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关联人许旭宇持有熊之谷生物 21.25%的股份,且为熊之谷生物董事长。

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先生在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和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